
總統府公報

第 7059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2
- 三、明令褒揚……………2

貳、國家安全局令

- 訂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
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3

參、專載

- 一、中華民國 101 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
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7
- 二、總統頒授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胡為真、外交部前
部長楊進添及駐美國前大使袁健生勳章典禮……………8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0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特任金溥聰為駐美國大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10074870 號

茲授予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胡為真一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外交部前部長楊進添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袁健生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前常任代表林義夫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100246410 號

中央研究院院士勞思光，襟素夷雅，朗悟博約。少歲遭逢國故，隨政府播遷來臺，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研幾探蹟，才具早發。浸淫中外哲學領域，優游古今典籍範疇；辯證傳統與現

代差異，析解東方與西洋殊尤，覃思卓識，牢籠百家；釐清基源，自成體系。先後執教香港、美國暨國內知名大學，宗匠陶鈞，啟迪沾溉。公餘亟力筆耕，洞見道體，精闢圓通，復以《新編中國哲學史》一書，援據邏輯理論為始點，汲引史學考證為助力，舊學新知，邃密深沈；理致玄遠，允推獨步，誠迺兩岸四地哲學思想泰斗。曾獲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暨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文學博士脩名，智器文藻，蜚英騰茂。綜其生平，藏山著作，馳一代之弘聲；統緒薪傳，立千秋之盛業，翰苑儒林，承世立教；津梁瑰寶，奕葉垂範。遽聞溘然長辭，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哲彥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1)勤維字第 0012288 號

訂定「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附「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局 長 蔡得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國家安全局（一〇一）勤維字第〇〇一二二八八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種勤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殉職，指執行特種勤務時，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致死亡之情形。

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全殘廢或半殘廢之認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

第五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全額公費優待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之就學費用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在此限。

全殘廢或半殘廢之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工作，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隸屬機關應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

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 一、戶口名簿影本。
- 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三、學費繳費收據。
-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 五、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 八 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各項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於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第 九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 一、戶口名簿影本。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托育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或未為申請時，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隸屬機關之業管單位應代為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子女教養補助，由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隸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專 載

~~~~~

中華民國 101 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

101 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行政

院發言人鄭麗文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中華文化總會會員代表等約二百人與會，會中由文化部部長龍應台專題演講：「1912」；典禮至 11 時結束。

總統頒授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胡為真、外交部前部長楊進添及駐美國前大使袁健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5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胡為真「一等景星勳章」、外交部前部長楊進添「二等景星勳章」及中華民國駐美國前大使袁健生「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國安會胡前秘書長於任內悉力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事件卓著之勳績；外交部楊前部長於任內敦睦邦誼，強化經貿合作協議，擴增免簽國家所作之貢獻；駐美袁前大使於任內厚植臺美友好關係，遂成國人赴美免簽計畫居功厥偉。授勳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國葆暨受勳者家屬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11 月 9 日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2012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福華飯店）
- 蒞臨「九二共識」20週年學術研討會致詞（海峽交流基金會）
- 接見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法蘭西斯（Claudius James Francis）及眾議院議長佛斯特（Peter I. Foster）一行
- 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桑多士（Samuel Santos López）等一行

11月10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月11日（星期日）

- 視察「愛臺12建設－便捷交通網『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暨訪視署立金門醫院「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金門縣金湖鎮）

11月12日（星期一）

- 主持「101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並聽取文化部長龍應台以「1912」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總統府）

11月13日（星期二）

- 授勳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胡為真、外交部前部長楊進添及駐美國前大使袁健生（總統府）
- 接見「家扶國際聯盟」(Child Fund Alliance)主席Michael Rose及該聯盟各會員國代表等重要幹部一行

11月14日（星期三）

- 接見海地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笛哈斯（Simon Dieuseul Desras）等一行

- 接見第24屆「近代工程技術研討會」與會旅美專家學者一行
11月15日（星期四）
- 訪視「榮剛材料科技公司」（臺南市柳營區）
- 蒞臨南鯤鯓代天府「凌霄寶殿」落成入火安座大典致詞、剪綵、致贈匾額並參香祈福（臺南市北門區）
- 接見斯洛伐克前總理羅秋娃（Iveta Radičová）女士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年11月9日至101年11月15日

11月9日（星期五）

- 接見「第20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 蒞臨「第66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11月10日（星期六）

- 蒞臨「臺塑關係企業」第32屆運動大會致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科技大學）
- 蒞臨「第17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總決賽開賽典禮致詞並參觀學生發明項目（臺灣大學體育館）

11月11日（星期日）

- 蒞臨「國際身心殘障日」活動致詞（臺北市圓山花博公園入口廣場）

11月12日（星期一）

- 蒞臨「第65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臺灣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出席「101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並聽取文化部長龍應台以「1912」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總統府）

11月13日（星期二）

- 蒞臨「第6屆國家工安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中市康寧顯示玻璃公司）

11月14日（星期三）

- 蒞臨「如何貫徹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助基本國策之探討」專題研討會致詞（臺中市西區逢甲大學）

11月15日（星期四）

- 蒞臨「2012青年創業高峰會」致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